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縣政府 函

地址：220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

220

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

承辦人：顏佳慧
電話：(02)29603456分機4011

受文者：本府環境保護局第一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府環一字第09400257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94年5月12日審查會紀錄乙份(含審查意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94年5月12日審查會議辦理。
- 二、請新台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依審查意見於94年8月31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結論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40份修訂本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供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 三、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補正完成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

正本：新台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等16人、臺北縣議會、王議員明麗、余議員有澄、朱議員子孟、林議員阿坤、高議員敏慧、蔡議員黃隆、陳議員世榮、楊議員寶猜、陳議員文錄、本府工務局、本府交通局、本府水利及下水道局、本府住宅及城鄉發展局、本府農業局、臺北縣三峽鎮公所、博大開發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本府環境保護局第四課、本府環境保護局第三課、本府環境保護局第二課、本府環境保護局第一課

代理縣長 林錫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室處主管決行

總發文

第一課

第1頁 共2頁



0940025721

(94/5/16)

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94年5月12日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4年5月12日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府27樓第1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副主任委員長裕

記錄：顏佳慧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本會上次（94年5月2日）會議紀錄：

一、「安家國際鶯歌鎮國中街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一次審查會議紀錄。

決議：確認通過

柒、提案審議案件：

一、「台北縣三峽鎮橫溪段社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三次審查會議，結論：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一）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

（二）承諾事項應詳實述明並具體落實（如社區巴士、學童專車、綠覆率、開發整地面之養護、回饋設施、等）。

（三）開發強度應在可使用土地面積範圍100%以下，且應將土地面積與坡度分析做一詳細說明。

（四）社區第二聯外道路規劃應更詳實、且應符合道路安全使用之法令規定，並納入交通評估報告中送交通局審核。

（五）住戶進住率未達75%前，公共設施等之維護管理仍應由開發業者負責；俟進住率達75%以上且管理委員會成立時，公共設施之管理維護權責，則一併點交移轉由管理委員會負責。

捌、散會

「台北縣三峽鎮橫溪段社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三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4年5月12日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府27樓第1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副主任委員長裕

記錄：顏佳慧

肆、主席致詞：略

伍、綜合討論：如附件

陸、審查結論：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一) 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

(二) 承諾事項應詳實述明並具體落實(如社區巴士、學童專車、綠覆率、開發整地面之養護、回饋設施、等)。

(三) 開發強度應在可使用土地面積範圍100%以下，且應將土地面積與坡度分析做一詳細說明。

(四) 社區第二聯外道路規劃應更詳實，且應符合道路安全使用之法令規定，並納入交通評估報告中送交通局審核。

(五) 住戶進住率未達75%前，公共設施等之維護管理仍應由開發業者負責；俟進住率達75%以上且管理委員會成立時，公共設施之管理維護權責，則一併點交移轉由管理委員會負責。

柒、散會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本基地屬丙種建築用地，目前法定容積率為 100%，而本開發規劃之容積率且高 115%，應予降低。
- 二、對綠覆率之估算，還是不太合理，公園、綠地高達 90%，住宅區 42%，污水處理設施用地 45%，有此可能嗎？
- 三、P.8-4 污水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部分放流水直接回收再利用，但這些放流水 BOD 水質為低於 30mg/l，而依歐陽教授提供之再利用回收水質，BOD 低於 10mg/l，並不符合此回收水之要求。
- 四、有關空氣污染評估方面
 1. P2-6 施工中之線排放源係由 CALINE 4 模擬，P2-8 營運中却用 CALINE3 模擬，營運中應使用較新之 CALINE 4 模擬。
 2. 開發期程分三期，且前後二期會 overlap，但整地只用 4 公頃評估，不夠實際且每次開挖 4 公頃太大，應請承諾 2 公頃。
 3. 營運中住戶之污染源，污水處理廠之問題應加評估。
 4. 營運中之模擬應與空氣品質標準比較，有年平均值標準者應模擬年平均標準值。
- 五、污水處理廠之操作維護應更具體承諾開發業者與社區管理委員之交接期程和專任歸屬問題。
- 六、開發強度太大，應再降低，請考慮降低並補充以上資料再審。
- 七、第二審查意見之「辦理情形說明」第 22 點，除依水保計畫做好各項防災措施外，對土方之處理宜有妥善安排，開挖之土方擬供社區內公園綠地之造型造景之用，但在開挖階段通常不會進行公園造景工程，挖出之土方勢必須暫時堆置，如無妥善安排，豪雨之後將形成泥流，嚴重影響環境。
- 八、學校...等公共設施設計規劃應滿足未來開發需要。
- 九、交通衝擊影響應考慮三峡都市計畫與土城都市計畫之衝擊。
- 十、區內公共設施未來的管理權責應在計畫書內明確規定。

- 十一、開發強度與環境污染強度的相關性宜補充說明。
- 十二、各項環境污染防治策略，宜定量說明各項措施的污染削減率。如空氣污染削減率為 50%，宜選用 BACT(RACT)環境減量。
- 十三、宜補充不同坡度的基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提供立體模型資料)
- 十四、應切實遵照環評決議及承諾事項。
- 十五、基地範圍內停車需求與停車供給數量與範圍關係需強化說明並圖示，並考量以減少步行距離與停車地點坡度為主。
- 十六、有關社區接駁巴士規劃，於基地內的停靠點為何？是否有規劃停靠彎設施？
- 十七、規劃單位應分析本基地兩個出入口目標年尖峰小時小客車當量數，並考量此兩個路口停等的長度。
- 十八、需說明(標示於圖上)基地兩個出入口坡度，路口道路線型與交通工程設施。
- 十九、有關公共停車場需整平以維護停車安全。
- 二十、公共停車數量供給是否可滿足需求？基地內主次要道路是否可供路邊停車？
- 二十一、本案 79 年申請雜使後，其變更編定何時辦理，請說明。
- 二十二、原雜照在核發時，應有一些加註規定應一併補充說明。
- 二十三、本案屬山坡地，依本府 86 年規定，非都市土地丙種建築用地，容積率調降為 100%。
- 二十四、本計畫是否有開發許可計畫？用地之地級分佈如何？請補充說明。
- 二十五、本案為住宅社區約佔有十多公頃，是否按照非都市住宅社區審議規範來作公共設施之設計。

本府環保局

- 一、建請溪東路六米道路再加寬，並考慮本區對外交通之進出以雙邊進出為宜。
- 二、請於下次會議請攜帶模型。

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案件名稱：「台北縣三峽鎮橫溪段社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3次審查會議

一、時間：94年5月12日(四)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27樓第1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長裕

記錄：顏健慧

四、出席委員(單位)：

林主任委員 錫耀

陳副主任委員 長裕

柳委員 宏典

林委員 重昌

歐委員 連發

曾委員 四恭

楊委員 萬發

鄭委員 福田

李委員 芝珊

林委員 鎮洋

郭委員 振泰

張委員 惠文

邊委員 泰明

蕭委員 再安

陳委員 慈陽

本府工務局

交通局

住宅及城鄉發展局

水利及下水道局

農業局

臺北縣議會

臺北縣三峽鎮公所

本府環境保護局

【開發單位】新台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公司) 博大開發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綜合評估者

環工技師

陳長裕

王淑娟 代
村吳奇軒

曾四恭

鄭福田

李芝珊

張惠文

邊泰明

陳慈陽

張啟文

魏榮輝

鄭惠芬

李重昌

劉復源

顏健慧

邱德政

邱沛鈞

羅志祥

張森慧

林容秋

邊時鑽

陳長裕

陳文富(交通)

陳佩菱

張瑞河

王廷豪